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爲			
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有人,茲委任 ^{(附}	走 大會主席或
地址爲			
爲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於會上按照以下指示 (Miller)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決議領	秦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50 港仙。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8)	

附註:

- 1. 請用**下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爲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3.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爲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爲本公 司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爲閣下之代表。本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以外,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附加於連同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6 若股東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被委任的代表亦可有權就補充 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7 若股東並無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卻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 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而被委任的代表亦可有權就首份代表 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8.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負責人親筆簽署。
- 9.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爲有效。
- 10. 若爲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倘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只有就所持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 11.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